秘收肥水 長毛受審

涉款25萬 4年未申報 控公職失當罪 最高囚7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社民連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於上屆立法會任期內，透過壹傳媒黎智英私人助理Mark Simon收受黎25萬元「秘密捐款」，疑一直未有向立法會申報，被廉署控告一項「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」罪名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，預計審期10天。控方鄭重指出，梁國雄透過商人黎智英助理收取25萬元款項，長達4年多沒有向立法會申報，是刻意隱瞞，嚴重削弱公眾對議員行使職能的信心。根據法例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最高刑罰為入獄7年。

控罪指，被告梁國雄（60歲）身為立法會議員，於2012年5月22日至去年6月23日期間，無合理辯解或理由而故意及蓄意作出失當行為，即沒有向立法會申報或披露，或向立法會隱瞞他於2012年5月22日，曾透過Mark Simon從黎智英接受一筆25萬元的款項。梁國雄否認有關控罪。

黎智英捐社民連205萬元

控方開案陳辭時指，黎智英曾經合共發出過4筆款項予梁國雄、社民連或其成員，合共205萬元。2012年4月17日，黎智英藉「公明織造廠有限公司」開出一張950.02萬元的支票予其助理Mark Herman Simon（Mark Simon），及後Mark Simon於同年4月18日及4月27日開出4張金額合共950萬元的銀行本票予4個香港政黨，並將其中一筆100萬元款項細拆成3張銀行本票，收款人分別為梁國雄25萬元、社民連50萬元，以及一名社民連成員25萬元。梁收到的25萬元本票，即本案涉款。梁國雄收到面額25萬元的本票後，將款項轉賬到他議員辦事處會計唐婉清的戶口。

梁國雄於2004年10月至2016年9月擔任第三屆至第五屆立法會議員期間，曾多次向立法會秘書處填交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》，及於會議上申報個人利益，惟當中都沒有申報涉案的25萬元。

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間，梁國雄或社民連經由Mark Simon收取另外3筆款項，合共105萬元，梁國雄將部分款項存入社民連戶口，另外50萬元則存入事務律師王學今的戶口，其後梁曾解釋款項用作應付社民連成員日後可能招致的訟費開支。

曾參與「金主」議案未迴避

控方稱根據記錄，社民連戶口一直沒有該筆涉案25萬元款項，2014年立法會動議通過「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」議案時，有議員提到有商業機構懷疑受到政治壓力，撤回刊登在包括《蘋果日報》等媒體的廣告，梁國雄有參與辯論和投票，但沒有申報他本人曾收取款項。

控方認為，梁國雄收取大筆款項，長達4年多內故意隱瞞立法會無申報，剝奪公眾對梁國雄因為收取該筆金錢、從而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知情權，嚴重削弱公眾對議員有效行使職能的信心。

不過，主審法官李運騰認為，控方提及的其餘3筆合共105萬元的款項根本與本案無關，並表示「如果證明到係畀被告人自己，一早告埋嗰3筆啦」。控方解釋，一併說明該3筆款項的資金流向，用意是要凸顯梁國雄在處理不同款項時有不同的心態。法官及後又質疑銀行職員的說話是否可採納，認為所謂「聲稱」說法沒有證據價值。

控方表示，本案共有23名證人，但若辯方接納同意案情，控方則只須傳召3至4名證人。立法會總議會秘書梁紹基將會是首名出庭作供的控方證人。

梁國雄昨在社民連成員及數名立法會議員陪同下到庭應訊。

黎智英4次秘捐過程

第一次 2012年4月17日

1 ■黎智英開出950.02萬元支票存入自己擔任董事的「公明織造廠」戶口
2 ■翌日「公明織造廠」戶口開出同等金額支票予黎智英的助手Mark Simon
3 ■4月18日及27日，Mark Simon將款項分成4份，開出4張本票予4個本港政黨，其中給社民連的100萬元其後又被Mark Simon收回，再於5月3日分拆為3份開出本票，包括一份50萬元給社民連，兩份各25萬元分別給一名社民連成員及梁國雄本人
4 ■梁國雄其後將收到的25萬元本票存入其匯豐銀行的私人戶口，再轉給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會計唐婉清的戶口

第二次 2012年11月

1 ■黎智英從私人戶口開出一張5萬元支票給Mark Simon
2 ■Mark Simon再開出一張同額的支票給梁國雄
3 ■梁國雄將收到的5萬元支票同樣存入其私人戶口，其後才轉賬到社民連的戶口

第三次 2013年11月

1 ■黎智英從私人戶口開出一張50萬元本票給Mark Simon
2 ■Mark Simon再開出一張同額的本票給梁國雄
3 ■梁國雄將收到的50萬元本票同樣先存入自己的私人戶口，其後再全數轉賬到事務律師王學今的戶口

第四次 2014年6月

1 ■黎智英從私人戶口開出一張50萬元支票給Mark Simon
2 ■Mark Simon再開出同等金額的本票予梁國雄
3 ■及至當年7月、8月期間傳媒揭露梁國雄涉嫌收受黎智英秘密款項後，同年10月梁國雄將該張本票存入社民連的戶口但遭銀行拒絕
4 ■梁國雄其後退回本票，Mark Simon開出另一張50萬元的本票予社民連

資料來源：法庭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示威者斥收黑金 長毛爆粗起衝突

■在法院門外，「長毛」走近示威者爆粗辱罵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殷翔）長毛梁國雄昨晨於灣仔法院受審期間，二十餘名市民到法院門前示威，痛斥梁國雄是收黑金的漢奸走狗，禍害香港，應該早早監禁，並將溪錢扔向他，叫他「收餐飽！」梁國雄與示威者互相指罵，由在場戒備警員將雙方分隔。

昨晨九時許，梁國雄與社民連數名支持者到場，曾健超、吳文遠、曾健成及陳志全等人到庭支持。梁國雄坦承沒申報，但仍指責起訴他是政治檢控。

示威者昨早早到場，在法院示威區內展示標語牌：「長毛黑金、鐵證如山、知法犯法、送佢入冊」，「收取黑金行為不當、長毛賤格」，「快快入冊、社民連玩完」等。並用大聲公高呼口號：「長毛收黑金可恥！」、「快送長毛坐監！」

譴責收外國錢搞亂香港

梁國雄入法庭前走近示威區，用粗口斥罵示威者，雙方激烈對罵，有示威者將一疊溪錢扔向梁國雄，大叫：「收多啲黑金快啲去死！」梁國雄撿起溪錢擲還示威者。警員排成人牆隔開雙方，並勸喻梁國雄離開。

示威者表示，黎智英的黑金背後是美國人，用來收買漢奸搞亂香港。收黑金的長毛那麼多年沒做過任何好事，根本就是個政棍打手、「佔中」暴徒、立法會「攪屎棍」。

示威者要求法官嚴懲梁國雄，判他坐監，褫奪其議員資格，並且應檢控其餘收黑金禍害香港的議員，將這些禍港政棍全部趕出立法會。

■一批市民昨日到法院門前示威，痛斥「長毛」秘收捐款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 攝

處理數筆款項 各有花招

新聞鏈接

廉政公署人員是於去年6月前往被告「長毛」梁國雄住所，將他帶返廉署問話，並通知他將會被起訴。據悉，廉署由搜證至正式拉人，前後花了兩年時間。

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於2014年至2015年間召開12次閉門會議，調查梁國雄涉未有申報從黎智英收取兩筆分別50萬的款項的事宜，被告出席其中兩次會議時，均無申報涉案款項，只稱他將第一筆50萬元款項交予律師王學今以應付社民連成員將來可能需承擔的訟費。

報章揭露後 欲轉錢至社民連戶口

據控方昨日陳辭內容，2014年6月27日Mark Simon開出收款人為梁國雄的50萬元本票。而2014年7月至8月期間，有報章廣泛報道被告疑接受黎捐款一事。同年10月17日，被告親往中環匯豐銀行總行，要求將有關50萬元本票存入社民連的戶口，銀行職員建議他先將款項存入其個人戶口，再轉賬至社民連戶口，遭被告拒絕，梁國雄之後便退回本票。

控方又指黎智英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間，透過Mark Simon將3筆款項交予被告或社民連，而「長毛」對此3筆款項與涉案25萬「秘密捐款」的處理手法明顯有不同之處，可顯示「長毛」本人的心態。其中黎智英在2012年11月19日開出5萬元支票予Mark Simon，後者於同月22日開出5萬元支票，支票隨後被存入的「長毛」的個人戶口。

「長毛」於同月27日提取了該5萬元，翌日有5萬元被存入社民連的戶口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同夥包庇盲撐 立會調查放生

特稿

包括梁國雄在內的5名反對派議員，收取黎智英捐款未有申報，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開會討論，其中針對梁國雄的投訴更進入調查階段，惟他獲委員會內的反對派「自己友」包庇，即使調查發現重重疑點，仍以反對票盲撐，致使投訴不成立，委員之一的公民黨郭榮鏗更儼如其辯方律師，多次截停其他委員的追問。

調查委員會內半數反對派

2014年7月，署名「壹傳媒股民」向傳媒發佈密件，揭發黎智英於2012年至2014年先後向反對派政黨、組織及個人捐款逾4,000萬元，其中梁國雄在2013年10月及2014年6月分別收取50萬元，未有向立法會申報，涉嫌違反議事規則，收錢後他更多次在會議上為壹傳媒集團旗下刊物說盡好話，有利益衝突之嫌。同樣未有申報者，還包括工黨李卓人、民主黨涂謹申、當時屬於公民黨的毛孟靜及公民黨梁家傑。

同月，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收到針對5人投訴後，隨即開會討論，2015年3月決定調查梁國雄及李卓人，黎智英更曾到委員會作供。不過，由於6名委員有一半來自反對派，包括民主黨劉慧卿、公民黨郭榮鏗及「新民主同盟」范國威，令委員會最後表決針對二人的投訴是否成立時，呈3票對3票的局面，加上礙於議事規則所限，委員會主席葉國謙不能就投訴成立投關鍵票，最後委員會於2015年12月放生二人。

雖然如此，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卻揭露了多項疑點，以及反對派委員如何與二人「聯防」。在針對梁國雄的投訴中，梁國雄聲稱2013年10月收取的50萬元，是代社民連收取，至於為何黎智英的本票抬頭為「梁國雄」而非「社民連」，則是因為他當時是社民連主席，且黎與他較為熟悉。而黎智英作供時聲言，他的所有捐款都是給予政黨而非個人，並把捐款決定交予心腹Mark Simon執行，而他沒有需要知道Mark Simon執行的細節。

郭榮鏗阻追問如辯護律師

報告又披露，黎智英在2014年7月31日、即密件流出後一周發出證明書，稱自己大約於2013年11月向社民連捐出50萬元，並委託梁國雄代社民連收取。2015年8月11日，社民連行政委員會決定發出證明書，稱社民連透過梁國雄收取黎智英50萬元捐款，並將發出日期追溯至去年8月6日，有「補鑊」之嫌。梁國雄辯稱不記得自己有否參與發出證明書的決定，也不會回答社民連如何作出該項決定的問題，因涉及社民連的內部運作。葉國謙曾多次就此追問，但遭郭榮鏗阻止，聲稱委員會並非調查一個政治組織的內部運作，儼如長毛辯護律師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